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簡章

109年6月16日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第15條。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宜蘭縣政府109年4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90060137A號函辦理。

貳、目的：

遴聘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體育班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情事之人員，如於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實，撤銷錄取資格。
- 三、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一律使用A4白色紙張)

- 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網站(<http://www.ilc.edu.tw/>)
- 二、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網站首頁(<http://www.mses.ilc.edu.tw/>)

伍、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名額：羽球教練正取1名(編制內)，視考試成績得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擇優備取。
- 二、聘期：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初聘，續聘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責：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及輔導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協助宜蘭縣政府指定之縣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次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如下：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20%)	<p>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參賽成績採計自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指導成績採計自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者參加第 4 點所列運動賽事，依名次換算積分，原始積分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累計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報考者指導選手參加第 4 點所列運動賽事，依名次換算積分，原始積分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累計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惟上開二項累計積分上限仍為 20%。 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752 1452 1346"> <thead> <tr> <th data-bbox="308 752 916 913">積 分 名 次</th> <th data-bbox="920 752 979 913">第 一 名</th> <th data-bbox="984 752 1043 913">第 二 名</th> <th data-bbox="1048 752 1107 913">第 三 名</th> <th data-bbox="1112 752 1171 913">第 四 名</th> <th data-bbox="1176 752 1235 913">第 五 名</th> <th data-bbox="1240 752 1299 913">第 六 名</th> <th data-bbox="1303 752 1362 913">第 七 名</th> <th data-bbox="1367 752 1426 913">第 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8 920 916 987">亞洲運動會</td> <td data-bbox="920 920 979 987">20</td> <td data-bbox="984 920 1043 987">18</td> <td data-bbox="1048 920 1107 987">16</td> <td data-bbox="1112 920 1171 987">14</td> <td data-bbox="1176 920 1235 987">12</td> <td data-bbox="1240 920 1299 987">10</td> <td data-bbox="1303 920 1362 987">8</td> <td data-bbox="1367 920 1426 987">6</td> </tr> <tr> <td data-bbox="308 994 916 1061">全國(民)運動會</td> <td data-bbox="920 994 979 1061">16</td> <td data-bbox="984 994 1043 1061">14</td> <td data-bbox="1048 994 1107 1061">12</td> <td data-bbox="1112 994 1171 1061">10</td> <td data-bbox="1176 994 1235 1061">8</td> <td data-bbox="1240 994 1299 1061">6</td> <td data-bbox="1303 994 1362 1061">4</td> <td data-bbox="1367 994 1426 1061">2</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068 916 1167">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等級</td> <td data-bbox="920 1068 979 1167">12</td> <td data-bbox="984 1068 1043 1167">10</td> <td data-bbox="1048 1068 1107 1167">8</td> <td data-bbox="1112 1068 1171 1167">6</td> <td data-bbox="1176 1068 1235 1167">4</td> <td data-bbox="1240 1068 1299 1167">3</td> <td data-bbox="1303 1068 1362 1167">2</td> <td data-bbox="1367 1068 1426 1167">1</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173 916 1272">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柒點第二項所列賽會)</td> <td data-bbox="920 1173 979 1272">10</td> <td data-bbox="984 1173 1043 1272">8</td> <td data-bbox="1048 1173 1107 1272">6</td> <td data-bbox="1112 1173 1171 1272">4</td> <td data-bbox="1176 1173 1235 1272">2</td> <td data-bbox="1240 1173 1299 1272">1</td> <td data-bbox="1303 1173 1362 1272"></td> <td data-bbox="1367 1173 1426 1272"></td> </tr> <tr> <td data-bbox="308 1279 916 1346">全縣性運動競賽</td> <td data-bbox="920 1279 979 1346">5</td> <td data-bbox="984 1279 1043 1346">4</td> <td data-bbox="1048 1279 1107 1346">3</td> <td data-bbox="1112 1279 1171 1346"></td> <td data-bbox="1176 1279 1235 1346"></td> <td data-bbox="1240 1279 1299 1346"></td> <td data-bbox="1303 1279 1362 1346"></td> <td data-bbox="1367 1279 1426 1346"></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或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或服務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積分採計本案報考羽球項目為限，報考者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應分別計算，至多各採計 15 項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 積分認定由報名審查人員現場初審確認，如有積分認定爭議，報考者應填具「積分認定複審申請書」，交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報考者不得要求列席，最終判定結果報考者不得異議。 	積 分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亞洲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8	6	全國(民)運動會	16	14	12	10	8	6	4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等級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柒點第二項所列賽會)	10	8	6	4	2	1			全縣性運動競賽	5	4	3					
積 分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亞洲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8	6																																															
全國(民)運動會	16	14	12	10	8	6	4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等級	12	10	8	6	4	3	2	1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柒點第二項所列賽會)	10	8	6	4	2	1																																																	
全縣性運動競賽	5	4	3																																																				
試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教內容請報考者依據本校羽球隊自訂一節專業訓練課程(40 分鐘)之教案 1 式 4 份，於報名時繳交，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 10 分鐘。 																																																						

(30%)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年度訓練計畫……等。 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	---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及109年7月1日（星期三）
兩日之09:00至12:00及13:00至16:00止。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108號

電話：(03)9902694#101。

傳真：(03)9905160

（三）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五）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以上）。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或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現職派令或在職證明書、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及B表（如附件三）。

（四）前述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五）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報名或其他事宜者，如附件五）。

（七）個人簡歷一式7份。（A4直式橫書，以5頁以內為限）

（八）教案（格式自訂）一式4份。

（九）年度訓練計畫一式4份。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甄選報到及甄選時間、地點：

一、報到時間：109年7月5日（星期日）8時20分至8時50分止，憑國民身分證（或有

照片之駕駛執照)及准考證至本校會議室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各報考者依報名順序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甄選時間、地點:109年7月5日(星期日)9:00於本校進行甄選。

拾、錄取標準:

一、專業貢獻或專業成就(20%)、試教(50%)及口試(30%)合併計算總分為100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另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得視情形,於必要時得從缺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3.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若前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壹、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成績放榜:109年7月6日(星期一)16:00前,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親自(不得委託)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如正取者未報到,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二、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在公立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敘薪。(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級表敘薪)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http://www.ilc.edu.tw/>)及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mses.ilc.edu.tw/>),考生不得異議。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四、依未來本縣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

五、本簡章經本校108學年度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則公布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首頁。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15、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附件一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羽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檢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專業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含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1 式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1 式 7 份）（A4 直式橫書，以 5 頁以內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訓練計畫一式 4 份。					
報名費	免報名費					
准考證核發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領取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名：_____

附件二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羽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姓 名	(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報名審查	(審核人員核章)	
試 場	馬賽國小	
注意事項： 1. 試場地址：本校。 2. 承辦單位電話：(03) 9902694轉101，馬賽國小人事室。 3. 考試報到： <u>請於109年7月5日(星期日)8時20分至8時50分至本校會議室報到</u>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各報考者依報名順序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甄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監試人員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_____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
3. 考生請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監試人員簽名或蓋章。
4. 試教及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休息區之預備位置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區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5.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附件三 - A 表 【 本人參加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羽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名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羽球	1	亞洲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20、18、16、14、12、10、8、6)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16、14、12、10、8、6、4、2)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等級 (名次得分依序：12、10、8、6、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名次得分依序：10、8、6、4、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縣性競賽活動 (名次得分依序：5、4、3)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備註					
總計 (僅採計最優 15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三 - B 表 【 指導選手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羽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名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羽球	1	亞洲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20、18、16、14、12、10、8、6)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16、14、12、10、8、6、4、2)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等級 (名次得分依序：12、10、8、6、4、3、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名次得分依序：10、8、6、4、2、1)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縣性競賽活動 (名次得分依序：5、4、3)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備註											
總計 (僅採計最優 15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0 9 年 月 日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姓名)_____代為辦理，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
義。

此 致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立書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上午 ___ : ___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試務小組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上午 ___ : ___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聯由試務小組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8:00 至 10:00。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馬賽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另須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